

中山醫學大學 函

地址：台中市402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聯絡人：陳怡君
電子信箱：cs11138@csmu.edu.tw
聯絡電話：04-24730022轉11138
傳真電話：04-24739030

受文者：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山醫大校教字第1110000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111年1月25日(二)規劃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高中與大學評量尺規交流諮詢工作坊」，敬邀貴校教師參與，請轉知公告並准予參與人員以公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活動目的：本校配合教育部執行「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發展書面審查評量尺規強化適性選才，為使評量尺規能有效運用且符合108課綱學習歷程內容，誠摯邀請貴校教師出席交流諮詢並提供寶貴建議。
- 二、活動名稱：「高中與大學評量尺規交流諮詢工作坊」。
- 三、活動時間：111年1月25日(二)12:30~15:00。
- 四、辦理方式：採Teams視訊會議。
- 五、參與學系：牙醫系、護理系、生醫系、營養系。
- 六、主持人：招生專業化計畫主持人張元衍教務長、招生專業化計畫協同主持人楊建洲教授。
- 七、活動對象：全國各高中教師代表(以120人為報名上限)。
- 八、報名方式：<https://reurl.cc/Op1V8X>，報名成功後，預計

北一女中 1110111



MRAA1116000392



於1月22日將另行以MAIL方式通知視訊會議登入網址。

九、出席費：由本校「109-110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支付出席費1000元/人。

十、聯絡人：招生專業化陳怡君助理；電話：04-24730022分機：11138；電子信箱：cs11138@csmu.edu.tw。

正本：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新北市立



北大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裝

訂



線





副本：

2022/01/11
08:34:44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116000392

主旨：本校111年1月25日(二)規劃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高中與大學評量尺規交流諮詢工作坊」，敬邀貴校教師參與，請轉知公告並准予參與人員以公假出席，請查照。

★意見欄

1.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學組1 谷鴻美 送陳/會 111/01/11 15:03:59

- 1.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
- 2.請同意「與會教師」公假出席，活動日期為寒假期間無課務。
- 3.文陳閱後存查。

2.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怡靜 送陳/會 111/01/11 16:45:50

- 1.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
- 2.請同意「與會教師」公假出席，活動日期為寒假期間無課務。
- 3.文陳閱後存查。

3.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陳汶靖 送陳/會 111/01/11 17:32:39

- 1.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
- 2.請同意「與會教師」公假出席，活動日期為寒假期間無課務。
- 3.文陳閱後存查。

4.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人事室1 賴佳伶 會畢 111/01/12 08:30:22

一、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9款規定略以，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學校同意，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第13條第1項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第14條第1項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

二、陳請鈞核後，請依請假手續規定確實至差勤系統辦理公假申請，並請於申請時上傳簽准公文為附件。(倘欲申請差旅費，則請辦理公差申請。)

5.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黃勝君 會畢 111/01/12 11:18:29

6.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秘書 陳怡芬 決行 111/01/12 13:30:06

如擬



TAIPEI
臺北